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郭伯臣院長
 記 錄：宋玟蓁組員

一、業務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教授莫慕貞老師「透過「促進學習的評估」提升學生自學能力」專題演講，業於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完畢。
- (二) 本院講座教授莫慕貞老師於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科學論文寫作」課程，講授學術論文寫作之觀念與技巧，及如何書寫正確、簡潔而流暢易讀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前往旁聽、交流。
- (三) 為瞭解本院各系(所)現況及發展願景，以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學院未來發展方向，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規劃各系(所)主管分二梯次進行系(所)簡報，簡報期程如下：

	第一梯次：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第一梯次：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	A109	A109
簡報系(所)	特教系、幼教系、測統所	教育系、體育系、教專學程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蔡良庭申請為本校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並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本案原依國研處轉知之審查流程，採系所、學院及校三級三審制，惟續提校務會議審查時，秘書室表示其非屬「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之審查事項，故本案移還測統所依秘書室建議洽國研處釐清相關審查及推薦程序後再行續處。	持續列管
案由二： 本院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第 2 點及第 6 點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人數、系教評會職掌等未明確訂定，且漏列部分關係審議案件當事人權益之重要事項，建請依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一、「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目前併前次會議紀錄簽核中，俟奉校長核定後，轉知該系公告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檢討修正，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特殊教育學系提案，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p>案由三： 本院 10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p>	<p>置辦法」全面檢討修訂。</p> <p>一、依 10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初審成績高低排序，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81.5 分）、教育學系（49.4 分）及體育學系（45.68 分）。因本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已於 99 年至 101 年，連續 3 年獲本院推薦為研究優良獎第 1 名，故 102 年度以第 2、3 名推薦為研究優良獎，推薦序排列如下：</p> <p>（一）教育學系。</p> <p>（二）體育學系。</p> <p>二、經核計各系所 102 年較 101 年研究成績進步分數，推薦進步成績最高之幼兒教育學系為最佳進步獎（進步成績 7.46 分）。</p>	<p>依規將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推薦名單提送國研處複審。</p>	<p>解除列管</p>
---	--	-----------------------------------	-------------

三、系(所、學位學程)簡報

- | | |
|--------------|--|
| (一)特殊教育學系 | 簡報人：詹主任秀美 (簡報完畢) |
| (二)幼兒教育學系 | 簡報人：邱主任淑惠 (簡報完畢) |
| (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 簡報人：施所長淑娟 (礙於時間，不及於本次會議簡報，延於第 3 次院務會議辦理) |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1, P.4-6) 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2, P.7-8) 辦理。
-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退請再行全盤檢視及修正，案經該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檢討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其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 (P.9-12) 及附件 1-4 (P.13-17)。

決議：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如附件 A，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陳肖純理事長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附件 2-1, P.18)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附件 2-2, P.19)。

(二)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附件 2-3, P.20-22)。

(三)名陳肖純理事長檢附佐證資料及資料整理表(附件 2-4, P.23-75)。

決議：本案先予緩議，俟本校與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建立進一步之合作關係，有更深一層之瞭解及具體交流成效後，再行研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30 分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u>規定</u> 訂定之。	一、本系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設置要點。	修正內容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置委員 <u>七至九人</u> ，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 <u>本系</u> 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人數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應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 <u>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 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7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本會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除系主任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正內容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 <u>系主任</u> 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內容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u>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u> (二) <u>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u> (三) <u>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u> (四) <u>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二) 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三) 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四) 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五) 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審議事項。 (六) 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 (七)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修正內容

<p>五、<u>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u></p> <p><u>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u></p> <p><u>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u></p>		新增條文
<p>六、<u>本會應每學期召開。</u></p>		新增條文
<p>七、<u>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u></p>	<p>七、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其他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修正內容

<p><u>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八、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前項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u>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u></p> <p>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u>五</u>人以上，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p> <p>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u>五</u>人時，應比照第二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p> <p>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p>	<p>八、本會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p> <p>前項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p> <p>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5人以上，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p> <p>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5人時，應比照第二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p> <p>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p>	<p>修正內容</p>
	<p>九、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其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影本，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期間內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刪除內容</p>

	<p>十、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p>	<p>移至第五條</p>
<p><u>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號</p>